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于款项到期后，用海南橡胶

收回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

专户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2013年1月24日，海南橡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

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由于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保荐机构意见

海南橡胶本次使用3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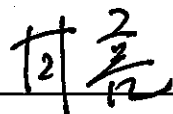
党进行的情形。于此同时，海南橡胶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上事项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未发现海南橡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保荐代表人:



甘亮



张宁